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及

* 僅供識別

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點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大會前7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下，本公司將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